

绵阳市防震减灾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绵震发〔2016〕96号

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意见

各县市区、园区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以下简称农居工程）是加强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的具体体现。为全面推进我市农居工程的实施，努力提高农村民居防震保安能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依靠法制，依靠科技，通过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体系和技术服务网络，增强广大农

民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全面提高我市农村民居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二）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适合农民需要的房屋抗震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在我市建设一批能影响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点，并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等地区逐步推广。

（三）工作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支持配合，农民为主体的原则。坚持以县为主、分级负责的组织领导体系，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讲求工作实效。通过典型宣传、科学指导、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愿参与。防止以此为由，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2.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用《中国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绵阳市农村居民建房技术导则》等引导农居工程建设，全面遵守农居抗震设防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农村地区自然条件不同、风俗民情各异、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区别对待，有针对性地加以指导。

3. 坚持经济实用、抗震安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帮助和引导农民建造抗震性能好、造价合理的房屋，改善农民居住条件。

4. 坚持统筹安排、协调发展。市防震减灾局牵头，市防震减灾局、市住建局共同制定认定标准，结合中央、省、市

各级农房危改或抗震改造，新村建设等专项计划，把实施农居工程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结合起来；促进农村面貌的整体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和农村建房抗震管理。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选址、配套建设的原则，做好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把抗震设防作为村镇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村镇规划的调控作用，使农民建房避开地震断裂带、抗震不良场地和滑坡、泥石流、塌陷、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对统一建设和改造的民居，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抗震设防，明确施工和验收要求，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抗震质量。对村民自行建设和改造的房屋，要积极探索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抗震设防质量管理机制和办法。

(二) 加强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研究开发。市防震减灾局、市住建局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了解、掌握现有农村民居的抗震能力，针对各地农村民房和建筑材料的特点，充分考虑农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大力开展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研究开发，制定农村民居建设技术标准，编制适合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需求的农村民居抗震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指南，由市防震减灾局、市住建局承担农居地震安全示范点图集和指南的印制费用，并免费发放；其余农居建

房由县市区、园区承担图集和指南的印制费用，并免费发放。开展地震环境和场地条件勘察，提供地震环境、建房选点等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为农村民居建设选址、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提供依据。

（三）组织农村建筑工匠防震抗震技术培训。采用组织培训班、学习班等多种形式，普及抗震设防技术，培养一大批掌握农村民居抗震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为推进农居工程做好人才准备。

（四）建立农村防震抗震技术服务网络。鼓励县（市、区、旗）政府成立农居工程的服务组织，乡（镇）政府应有负责农居工程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依托地震群测群防网络、村镇建设管理服务机构等基层组织资源，建立技术服务站和志愿者队伍，逐步形成能长期发挥作用的农村防震抗震技术服务网络。要注重指导农民对现有房屋进行加固，提高农村民居抗震能力。

（五）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从实际出发，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选择有条件、有代表性的地方，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发挥以点带面和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农居工程的全面实施。

（六）加强农村防震减灾教育。广泛持久地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倡导科学减灾理念，传播先进减灾文化，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移风易俗，主动掌握防

震减灾技能，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防震减灾素质，真正使农居工程进村入户，深入人心，增强农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各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应把实施农居工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调查研究，明确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和监督检查机制，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住建、防震减灾、规划、国土、水务、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各县市区、园区的防震减灾、住建、国土等部门要在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居工程的统筹规划和组织管理，精心制定实施方案，抓好示范工程，加强指导和技术服务。

(二) 完善扶持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资金是实施农居工程的关键和难点，按照群众自筹为主、政府支持为辅的原则，整合移民搬迁、征地安置等各种涉农政策性补贴资金，涉农信贷资金，吸收各类社会捐赠，拓宽农民建房资金渠道，重视并解决好特困户和贫困户的实际困难。对口扶贫、对口支援单位要积极帮助贫困地区实施农居工程。各级政府要将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纳入“十三五”规划，制定扶持政策，安排专项补助资金，并纳入预算解决，确保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顺利实施，并加强对投入资金的管理与监

督，保证资金主要用于抗震性能普查、实用技术研究、设计图集编制、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工匠培训和示范工程补贴等。

(三)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大众传媒，板报标语、橱窗专栏、宣传图册和科技下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实施农居工程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居工程。

(四) 加强监督检查，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市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强对我市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并把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全面提高我市农村民居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绵阳市防震减灾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2月5日



绵阳市防震减灾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印发